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5/3/31
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
系必修				中級會計學		3	3	公司理財		3	3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			
				中級會計學實習		1	2	投資學		3	3	國際財務管理			3	3			
	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貨幣銀行學	3	3					
				財金英文		3	3	財務管理	3	3	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			
				商業應用軟體		3	3	商業溝通	3	3	債券分析			3	3				
				微積分(一)	3	3			統計學(一)	3	3								
				微積分(二)			3	3	統計學(二)			3	3						
				會計學	4	4													
				會計學實習	1	2													
				經濟學(一)	3	3													
				經濟學(二)			3	3											
			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
系選修				企業文化	3	3			人力資源管理	3	3	人力資源發展	3	3	不動產財務分析	3	3		
				金融市場	3	3			民法概要			不動產投資	3	3	企業評價	3	3		
				金融法規			3	3	企業倫理	3	3	公司治理	3	3	行為財務學	3	3		
				商用英文			3	3	保險學	3	3	企業社會責任			行銷管理	3	3		
				電子商務	3	3			消費者行為	3	3	知識管理			投資心理學	3	3		
									商事法			金融專業倫理			投資銀行			3	3
									商業文摘	3	3	金融創新	3	3	金融實務應用			3	3
									商業教育概論	3	3	個人理財			財金素養專題研			2	2
									理財規劃	3	3	財務理論與政策	3	3	討				
									綠色管理	3	3	國際金融	3	3	財務工程	3	3		
									銀行實務			專題製作			商科教材教法專			2	2
									銀行管理			組織行為	3	3	題				
									證券投資分析	3	3	創業財務			商業實務應用	3	3		
											電腦與教學專題			商業與管理群教	2	2			
											管理心理學	3	3	材教法					
											審計學			商業與管理群教			2	4	
										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2	學實習					
														國際匯兌實務			3	3	
														管理學個案研討	3	3			
														職涯試探與輔導	3	3			
系選修	必選修 (至少9學分)							生涯規劃	3	3	英文書報討論			3	3				
								成本會計	3	3	消費心理學	3	3						
								個體經濟學			總體經濟學	3	3						
								管理會計											
								證券交易實務	3	3									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含系必修(23科70學分)、系必選修(8科選3科)、及系選修科目。 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最多可採認9學分，選修外校科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 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選修及軍訓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 5.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訂「外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及「金融證照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；本系「外語能力」須達「中級門檻標準」，「資訊能力」與學校規定相同，「金融證照」請見本系「金融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 6. 科目名稱中註有（一）（二）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 7. △屬「商業經營科」專門科目認證(第十版)之必備科目，▲為選備科目，◎屬可採任為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，☆屬「商經科」專門科目認證之教育學程必修科目。 8. 本系學生修畢後授予商學學士。 輔系應修畢本系系必修18學分及系選修27學分共45學分。 雙主修應修畢本系系必修24學分及系選修45學分共69學分。